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及成建铃先生持有的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矿投”）合计 49.82% 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鹏欣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控制的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鹏欣矿投采用两种方式进行评估，并最终以资产基

础法作为评估结论，同时，银信评估对鹏欣矿投下属公司刚果（金）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采矿权评估值引用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的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采矿权的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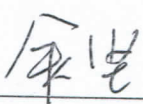
4、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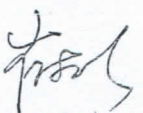
综上，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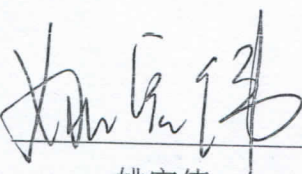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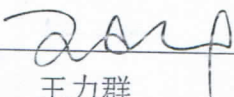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余 坚


崔 彬


姚宏伟


王力群

2016 年 2 月 1 日